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室外闲置场地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全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全称）青海和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6.9.22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场地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1007814302648

乙方（受托方）：青海和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000MA752T6R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就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场地委托乙方进行运营，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期限

协议期限自2026年10月1日0:00时起至2029年6月30日24:00时止。共计：2年9个月。

第二条 场地概况

2.1 运营场地范围：柴达木路377号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内主干道两侧、门诊楼前后、骨科诊疗中心楼前后、急诊楼周围、内科楼西侧的室外空闲场地。

2.2 消防救援网格线均不在运营范围内。

2.3 实际运营场地面积：约3550㎡

第三条 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委托费用：乙方次月10号前按上月场地实际收入的92%向甲方支付场地费用，8%作为乙方场地管理费，乙方应于支付场地费用前向甲方提供场地收费的结算账单（列明费用明细），甲方收到后审核无误，

方可办理双方费用结算并向乙方开具发票。

3.2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账号：630015037370502002 93

开户行：建行西宁西川支行

甲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该场地收费管理平台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行为，确保场地的正常运营。

4.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4.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医院场地，并确保场地具备正常的使用条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整改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5 天，若到期乙方拒不整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5 乙方积极处理场地内的纠纷和投诉，维护场地运营秩序。

4.6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场地内的活动,共同维护医院场地的相关利益。

4.7 甲方有权安排甲方认可的甲方人员及上级主管等部门的车辆出入场地的并提供停车服务。

4.8 甲方负责对乙方制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和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审核，未经甲方审核批准的信息不能公布和实施。

4.9 甲方负责承担场地硬件设施的维护（场地的地面、划线）。

4.10 后期如院内场地增加，甲乙双方需按照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达成新的费用分配方案。

4.11 乙方返还场地时，甲乙双方应当对场地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场地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4.1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场地信息保密并妥善保管场地的相关文件、档案等资料，不得擅自透露上述信息。也不得将委托管理的场地用于任何商业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13 委托期限届满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 15 内返还场地，并将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强制退场，乙方所有遗留物品均属于垃圾由甲方清理，清理费用和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场地的正常运营，维护良好的院内秩序。

5.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5.3 乙方对医院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包括场地整

体规划、车辆的进出管理等，确保场地运行顺畅。

5.4 乙方应对场地内车辆和人员实行严格管理，保证场地的管理安全，防止车辆丢失、损坏等事故发生。

5.5 乙方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场地管理模式。

5.6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本着诚实、守信、合规原则，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活动。

5.7 乙方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对场地内发生任何事故、人身伤亡问题等应承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甲方对外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8 乙方应负责场地区域的卫生清洁和管理工作，保持场地环境整洁。

5.9 乙方负责门禁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及维修工作。

5.10 乙方安装监控并指派监督人员和财务部门定期检查收费记录，监控视频等，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 10 日，加强对场地情况的监督，严禁保安私自收费行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逾期支付委托费用，应按日支付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委托费用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6.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本协议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场地，乙方应于 10 日内自行腾退，并交还所有文件。乙方逾期返还的，每天按照当月委托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7.1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约定的可单方解除的情况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于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

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保全担保费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9.2 本协议一式柒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2日